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尚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3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尚勳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合計驗餘淨重貳點參壹肆柒公克，含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3年6月10日」，更正為「113年6月10日1時許」。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淨重2.3249公克）」，補充為「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陳識鳴』之成年人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合計淨重2.3249公克、驗餘淨重2.3147）」。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113年6月10日為警持本署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拘提後，解送..」，更正為「113年6月10日1時35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拘提後，於同日10時51分許解送..」。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竟仍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

01 悟，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
02 活狀況及其持有之毒品種類、數量，再參酌卷內事證尚無從
03 認定其持有之毒品有販賣、轉讓他人而助長毒品流通或滋生
04 其他犯罪之情形，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末查，扣案之白色晶體2包，經鑑驗結果，確檢出第二級毒
07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合計驗餘淨重2.3147公克，有憲兵指
08 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可查，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9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10 燬，另盛裝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因留有毒品殘渣，難以
11 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12 而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至聲
13 請書有關沒收部分誤載為「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4 1包」，應予更正，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張婉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
30 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5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7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0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4319號

14 被 告 林尚勳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號5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9 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尚勳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公告禁止持有之第二
22 級毒品，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
23 國113年6月10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滿平二街公園內，向真實
24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
25 （淨重2.3249公克）而持有之。嗣林尚勳因另案於113年6月
26 10日為警持本署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拘提後，解送本署候訊
27 室，為本署法警執行檢身勤務時，當場查獲上開第二級毒品
28 甲基安非他命2包。

29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尚勳在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本

署訊問筆錄、拘票、職務報告、查獲時毒品照片2張、扣押
物品清單、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13年7月16日鑑定書各
1份在卷可稽，並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扣案足佐，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可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
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
重2.3249公克），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李冠輝